



一、監護宣告應具備什麼要件？設甲為已成年而受監護宣告之人，有一筆土地，乙欲購買之。乙應如何為意思表示，始得成立有效之買賣契約？

答：(一)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人，法院因一定人之聲請，宣告其應受監護，使其成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民法修正前稱之為「禁治產人」。受監護宣告之要件如下：

- 1.須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 2.須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 3.須經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 4.須經法院宣告。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應為其置監護人(民法第15條、1110條)。有關成年人之監護，原則上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1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099條之1)，如欲代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民法第1101條2項)。本題甲為已成年人而受監護宣告，乙欲向其購買土地應向其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表示，又因監護人係為甲處分不動產，故須陳報法院許可後，始得代理甲與乙成立土地買賣契約。

(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1-8頁第四題)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何特性？所謂「最高限額」，其範圍包括那些？

答：(一)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民法第881條之1)。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乃不特定債權，具有不特定性。詳言之，所擔保之債權自該抵押權設定時起至確定時止，係屬不特定。所謂不特定債權非指債權本身尚未特定，而係所擔保之債權在確定前，得不斷發生或消滅而具有變動性、代替性而言，與普通抵押權所擔保者乃確定之債權不同。例如擔保96年4月1日所訂買賣契約，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其金額雖非確定，然仍屬已特定之債權，故僅得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之。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謂「最高限額」，其擔保債權之範圍如下：

1.已確定之原債權：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81條之2)。

2.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民法第881條之2)。

又此項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不以前項債權已確定時所發生者為限，其於前項債權確定後始發生，但在最高限額範圍內者，亦包括在內。例如約定擔保範圍係買賣關係所生債權，買賣價金乃直接自買賣關係所生，固屬擔保債權，其他如買賣標之物之登記費用、因價金而收受債務人所簽發或背書之票據所生之票款債權、買受人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擔保債權，亦包括在內。

3.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依第881之17準用第861條之規定，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1-137頁第六十五題及講義第199頁)

三、拋棄繼承之方式如何？設甲向乙貸款，已屆清償期，無力償還，適甲之父親丙病逝，留有遺產，甲卻拋棄繼承，該遺產由另一繼承人丁單獨繼承。請附理由說明乙可否以甲拋棄繼承有害其債權為由，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

答：(一)所謂拋棄繼承，指依法有繼承權之人於繼承開始時，依法定方式所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地位之意思表示。拋棄繼承之程序，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1174 條)。

(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其要件如下：

1.債務人之行為係無償行為時(客觀要件)：

(1)須為債務人所為之有效法律行為。

(2)須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指債務人因其行為而陷於無資力，致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言。

(3)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得撤銷(民法第 244 條 3 項)。所謂非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不得撤銷，例如結婚、收養等身分行為，雖增加支出而影響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惟不得撤銷。

2.債務人之行為係有償行為時：

(1)須具備無償行為得撤銷之客觀要件。

(2)須具備下列主觀要件：即須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本題債務人甲拋棄繼承，固可能影響對其債權人乙償債能力，惟因拋棄繼承之性質屬身分行為，甲所為者並非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乙不得撤銷之。(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 1-171 頁第八十六題及講義第 98 頁)

四、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原則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但有例外，例外情形有那些？受託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其效力如何？

答：(一)受託人係基於委託人之高度信賴，以管理信託財產，故應本於信託財產之利益忠實地處理信託事務，避免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移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信託法第 35 條 1 項)。但下列情形不致發生利益衝突，例外不予禁止：

1.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2.受託人經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3.受託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例如情況急迫。

4.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者。於此情形，並準用第 14 條有關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之規定。

(二)受託人違反禁止利益衝突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

第 23 條規定得請求賠償、回復原狀、減免報酬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 3 項)。本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信託法第 35 條 4 項)。

(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講義第 12 頁)

